

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报章中，槟州国阵及槟州民政党主席拿督丁福南，针对前朝治理槟州时期发生的陈合裕土地舞弊案中，对槟州首长林冠英做了严重的指控。拿督丁福南指槟州首长林冠英为了私人利益，加速缴还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给陈合裕。这对首长是一项严重的指控，等于说他为了私利动用人民钱财。首长要求丁福南出示证据。如果丁福南没有证据，那么他应该撤回言论、公开道歉。但是，丁福南至今还没有反应，这将迫使首长上庭起诉丁福南毁谤。

槟州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为槟州首长林冠英准备的事件演进表，说明州政府在陈合裕土地丑闻中，是如何在联邦上诉庭的谕令下缴付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。

陈合裕（原告）

以及

1. 槟州土地矿物局
2. 槟州土地拥有权登记局
3. 威中县土地局

...答辩人

BIL.	日期	事项
1.	27.9.2005	<p>陈合裕（原告）入禀槟州高庭起诉州政府（引发诉讼传票编号 24-151-2005），要求：</p> <p>(a)原本从地段 HS(D)49060 及威中 PT91, Mukim20 开采花岗岩可获净利的损失。</p> <p>(b)所亏损的开销</p> <p>(c)信誉损失</p> <p>(d)二级承包商的开销</p>
2.	4.10.2005	原告胜诉，槟州高庭宣判答辩人对原告有责任，并指示答辩人支付原告所要求的赔偿金，而槟州高庭助理注册官将诠释损失的总额。
3.	24.1.2006	答辩队针对高庭的判决上诉（民事上诉编号： P-01-84-2005 ）。可惜，当时已过上诉期限。答辩人在上诉中已经要求展延上诉记录，因为答辩人已经逾期入禀上诉。
4.	27.2.2006	无论如何，上诉庭拒绝答辩人展延入禀上诉文件的申请，并裁决答辩人需支付槟州高庭所规定的赔偿额。
5.	21.9.2007	<p>助理注册官评估引发诉讼传票编号：25-151-2005 的赔偿金数额如下：</p> <p>i) 原本从地段 HS(D)49060 及威中 PT91, Mukim20 开采花岗岩可获的净利的损失。 2824 万 8000 令吉</p> <p>ii) 所亏损的开销：65 万 8271 令吉</p> <p>iii) 信誉损失 45 万令吉</p> <p>总赔偿额为 2935 万 6271 令吉，连同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算起的 8%利息，全数赔款、赔偿评估成本等（预计利息达 1000 万令吉）。</p>
6.	25.9.2007	<p>答辩人向助理注册官入禀上诉，向内庭法官发出上诉通告，但是有关申请被拒绝，并且还需支付费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p>

7.	26.9.2008	原告向槟州高庭入禀申请要求司法审核（民事诉讼编号： 25-103-2008 ）要求答辩人支付法庭裁决的赔款及利息共 2935 万 6271 令吉。
8.	19.2.2009	槟州高庭决定，州政府在等待判决的同时，需将 50%的赔款存入法庭的账户，即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。
9.	18.5.2009	答辩人遵从庭令，将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的赔款存入槟州高庭的账户。
10	20.7.2009	原告入禀针对高庭 2009 年 2 月 19 日的判决进行上诉，民事上诉编号为： P-01-38-2009 ，并要求直接缴付赔款给答辩人。 上诉庭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判决将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，直接付给原告。
11	28.7.2009	答辩人入禀申请暂缓执行上诉庭 2009 年 7 月 20 日的庭令，理由如下： i) 原告是个人，他是否有能力归还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极具争议。 ii) 原告有很多欠债记录， iii) 上述款项是州政府的收入，应该用在州内发展及人民身上。
12.	14.10.2009	上诉庭驳回答辩人的申请，并指示将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存入原告的户口。
13.	17.10.2009	答辩人针对上诉庭判决将赔款直接付给原告，入禀联邦法院，民事上诉编号 08(F)-197-2009(P) 。
14.	27.10.2009	答辩人的申请被拒绝，联邦政府维持上诉庭的判决，并谕令直接缴付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给原告。
15.	11.1.2012	上诉庭针对答辩人有关 2935 万 6271 令吉赔偿金上诉案（民事上诉编号： P-01-372-2009 ）进行聆审，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裁决将

		<p>赔偿金减至 58 万 7055 令吉:</p> <p>(a) 针对净利损失, 原本高庭判决赔给原告 2824 万 8000 令吉, 这项判决作废。有关款项必须归还高庭, 并重新基于侵权原则进行评估。</p> <p>(b) 已支付开销的赔款, 由高庭判决的 65 万 8271 令吉, 减去 17 万 6486 令吉, 变成 58 万 7055 令吉。</p> <p>(c) 高庭所判决的信誉损失赔款 45 万令吉作废。</p> <p>(d) 二级承包商的开销</p> <p>(iv) 高庭维持关于利息的判决。</p> <p>原告必须在 30 天内, 即 2012 年 2 月 11 日前, 归还 1409 万 1080 令吉 50 仙给上诉的一方 (州政府), 即从 1467 万 8135 令吉 50 仙中, 扣除 58 万 7055 令吉。</p>
16.	9.2.2012	原告到联邦法庭要求暂缓执行缴还 1409 万 1080 令吉 50 仙, 并将原订今日的审讯日展延至 2012 年 2 月 16 日。